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代位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Ａ０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4,3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Ａ０５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1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Ａ０６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1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(即聲請人)依附表二所示受告知人Ａ０３之『應繼分比例』欄所示比例負擔，餘由被告(即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)各依附表二『應繼分比例』欄所示比例負擔」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家上字第65號判決上訴駁回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，並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聲請就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,790元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65號判決等件影本在卷可參。本院曾於115年5月11日函請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被代位人Ａ０３就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表示意見，如有不同意見，請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文件。上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及被代位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而其迄未具狀表示意見。經核，依判決主文二之內容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按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分別為4,316元、2,158元、2,158元，餘則由聲請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

原判決附表二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Ａ０４	5分之2
2	Ａ０５	5分之1
3	Ａ０６	5分之1
4	Ａ０３	5分之1